

中华国学经典

一部用惊堂木诠释正义的精彩小说集

包公案

(明)安遇时◎著 陶乐琪◎编译

错综复杂，曲折迷离

纲纪废弛：权贵贪枉，百姓疾苦；
包公执法：清廉自持，铁面无私。

Cases of
Judge Bao



团结出版社
UNITED PUBLISHERS

包公案

(明)安遇时◎著 陶乐琪◎编译

ISBN 7-5000-1000-1
定价：35.00元

本册：320×220毫米
开本：32
印张：360
字数：900千字
出版时间：2011年9月
印刷时间：2011年9月

号：ISBN 7-5000-1000-1



团结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公案 / (明) 安遇时著 ; 陶乐琪编译.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26-5036-7

I. ①包… II. ①安… ②陶… III. ①侠义小说-中国-明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0185 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出版社)
(010) 65238766 85113874 65133603 (发行部)
(010) 65133603 (邮购)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 - mail: 65244790@163.com (出版社)
fx65133603@163.com (发行部邮购)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文贤阁
印 刷: 北京洲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50×920 毫米 1/16
印 张: 30
印 数: 3000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6-5036-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前言

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古典文学作品中，公案小说占据着不容忽视的地位，有许多作品广泛流传，脍炙人口，深受读者喜爱。《包公案》就是一部典型的公案题材小说。

《包公案》与《施公案》《鹿州公案》并称为我国古代文学三大公案，由明代安遇时（生平已不可考）根据民间流传的包公故事，并结合史书、杂记、笔记小说中有关材料的记述编纂而成。包公即北宋仁宗时期名臣包拯。包拯生于宦门之家，官至龙图阁直学士，开封府尹等。他一生为官二十多年，在任期间秉公执法、清正廉明、刚直不阿、不附权贵、除暴安良，颇得宋仁宗赏识和信任，深受百姓爱戴，被誉为“包青天”。宋代以来，关于包公的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以包公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层出不穷，使其形象越来越丰满、越来越理想化、越来越富有传奇色彩。到了明代时，人们对包公的崇拜达到了顶峰，赋予了他浓厚的神话色彩，他成了一个能上天入地、通灵鬼神的“超人”。这一点在《包公案》中表现得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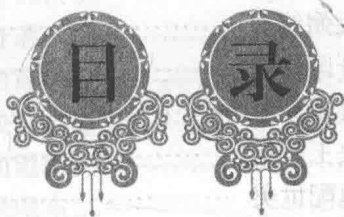
《包公案》共一百则，每一则讲述一个包公断案的故事。这些故事叙述的案件较为复杂，或揭露僧侣的胡作非为，对其进行无情的讽刺，如《偷鞋》《和尚皱眉》《三官经》；或描写见财起意，谋财害命，如《乌盆子》《毡套客》；或揭露土豪劣绅的恶毒凶残，如《咬舌扣喉》《栽赃》《侵冒大功》《狮儿巷》；或对科举制度进行强烈的抨击，如



《屈杀英才》《久鰥》等。

《包公案》在艺术上的贡献是可圈可点的。故事短小精悍，写得曲折生动，意味悠长，如“智捉白猴精”“乌龟破案”“真假太后”“五鼠下凡”等内容充实，精彩动人，使人读之爱不释手。而且小说塑造人物也是栩栩如生，尤其是对主人公包公的刻画十分细腻。包公不仅有着令人钦佩、赞颂的优良品质，还有着令人惊叹的断案本领，对异常征兆十分敏感，能破解字谜，能日理阳世、夜访阴司。

当然，《包公案》在艺术上也有粗糙之处，比如夹杂了一些因果报应、鬼神梦兆等宿命论与封建迷信的内容。不过瑕不掩瑜，《包公案》始终是一部有口皆碑的佳作。



百家公案

第一回	判焚永州之野庙	2
第二回	判革猴节妇坊牌	4
第三回	访察除妖狐之怪	7
第四回	止狄青家之花妖	9
第五回	辨心如金石之冤	10
第六回	判妒妇杀子之冤	14
第七回	行香请天诛妖妇	16
第八回	判奸夫误杀其妇	18
第九回	判奸夫窃盗银两	20
第十回	判贞妇被污之冤	24
第十一回	判石碑以追客布	27
第十二回	辨树叶判还银两	30
第十三回	为众伸冤刺狐狸	33
第十四回	获妖蛇除百谷灾	35
第十五回	出兴福罪捉黄洪	37
第十六回	密捉孙赵放粪人	39
第十七回	伸黄仁冤斩白犬	41
第十八回	神判八旬通奸事	43



- 第十九回 还蒋钦谷捉王虚 44
- 第二十回 伸兰樱冤捉和尚 46
- 第二十一回 灭苦株贼伸客冤 48
- 第二十二回 钟馗证元弼绞罪 50
- 第二十三回 获学吏开国材狱 52
- 第二十四回 判停妻再娶充军 55
- 第二十五回 配弘禹决王婆死 57
- 第二十六回 秦氏还魂配世美 61
- 第二十七回 拯判明合同文字 63
- 第二十八回 判中立谋夫占妻 67
- 第二十九回 判刘花园除三怪 72
- 第三十回 贵善冤魂明出现 76
- 第三十一回 锁大王小儿还魂 78
- 第三十二回 失银子论五里牌 79
- 第三十三回 枷城隍拿捉妖精 81
- 第三十四回 断瀛州监酒之赃 84
- 第三十五回 鹊鸟亦知诉其冤 85
- 第三十六回 孙宽谋杀董顺妇 87
- 第三十七回 阿柳打死前妻子 90
- 第三十八回 王万谋并客人财 92
- 第三十九回 晏实许氏谋杀夫 93
- 第四十回 斩石鬼盗瓶之怪 95
- 第四十一回 妖僧感摄善王钱 97
- 第四十二回 屠夫谋黄妇首饰 100
- 第四十三回 雪癖后池蛙之冤 102
- 第四十四回 金鲤鱼迷人之异 104
- 第四十五回 除恶僧理索氏冤 108
- 第四十六回 断谋劫布商之冤 110
- 第四十七回 笞孙仰雪张虚冤 113
- 第四十八回 东京判斩赵皇亲 116
- 第四十九回 当场判放曹国舅 121
- 第五十回 琴童代主人伸冤 126

- 第五十一回 包公智捉白猴精····· 129
- 第五十二回 重义气代友伸冤····· 133
- 第五十三回 义妇为前夫报仇····· 136
- 第五十四回 潘用中奇遇成姻····· 138
- 第五十五回 断江侔而释鲍仆····· 141
- 第五十六回 杖奸僧决配远方····· 144
- 第五十七回 续姻缘而盟旧约····· 147
- 第五十八回 决戮五鼠闹东京····· 151
- 第五十九回 东京决判刘驸马····· 157
- 第六十回 究巨蛙井得死尸····· 163
- 第六十一回 证盗而释谢翁冤····· 166
- 第六十二回 汴京判就胭脂记····· 168
- 第六十三回 判僧行明前世····· 172
- 第六十四回 决淫妇谋害亲夫····· 175
- 第六十五回 决狐精而开何达····· 178
- 第六十六回 决李宾而开念六····· 182
- 第六十七回 决袁仆而释杨····· 185
- 第六十八回 决客商而开张狱····· 187
- 第六十九回 旋风鬼来证冤枉····· 191
- 第七十回 枷判官监令证冤····· 195
- 第七十一回 证儿童捉谋人贼····· 198
- 第七十二回 除黄郎兄弟刁恶····· 201
- 第七十三回 包拯断斩赵皇亲····· 202
- 第七十四回 断斩王御史之赃····· 204
- 第七十五回 仁宗皇帝认亲母····· 207
- 第七十六回 阿吴夫死不分明····· 208
- 第七十七回 判阿杨谋杀前夫····· 210
- 第七十八回 两家愿指腹为婚····· 211
- 第七十九回 勘判李吉之死罪····· 213
- 第八十回 断濠州急脚王真····· 214
- 第八十一回 断劾张转运之罪····· 215
- 第八十二回 劾儿子为官之虐····· 216



- 第八十三回 判张妃国法失仪 217
- 第八十四回 判赵省沧州之军 219
- 第八十五回 决秦衙内之斩罪 220
- 第八十六回 石哑子献棒分财 222
- 第八十七回 瓦盆子叫屈之异 223
- 第八十八回 老犬变夫主之怪 225
- 第八十九回 刘婆子诉讼猛 226
- 第九十回 柳芳冤魂抱虎头 227
- 第九十一回 卜安割牛舌之异 229
- 第九十二回 断鲁郎势焰之害 230
- 第九十三回 潘秀误了花羞女 232
- 第九十四回 花羞还魂累李辛 235
- 第九十五回 包公花园救月蚀 237
- 第九十六回 赌钱论注禄判官 238
- 第九十七回 陈长者误失银盆 240
- 第九十八回 白禽飞来报冤枉 242
- 第九十九回 一捻金赠太平钱 243
- 第一百回 劝戒买纸钱之客 246

龙图公案

- 第一回 阿弥陀佛讲和 248
- 第二回 观音菩萨托梦 251
- 第三回 嚼舌吐血 253
- 第四回 咬舌扣喉 257
- 第五回 锁匙 261
- 第六回 包袱 268
- 第七回 葛叶飘来 271
- 第八回 招帖收去 275
- 第九回 夹底船 278
- 第十回 接迹渡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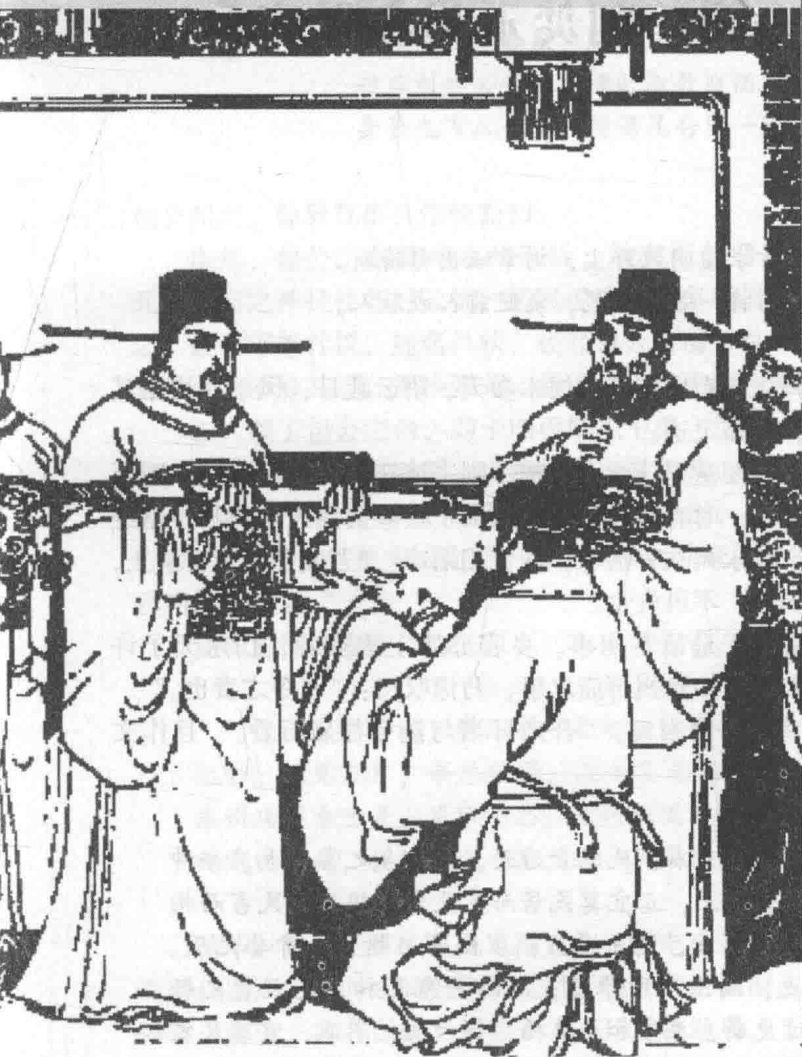
第十一回	黄菜叶	282
第十二回	石狮子	285
第十三回	偷鞋	289
第十四回	烘衣	291
第十五回	龟入废井	293
第十六回	鸟唤孤客	295
第十七回	临江亭	296
第十八回	白塔巷	298
第十九回	血衫叫街	300
第二十回	青靛记谷	301
第二十一回	裁缝选官	303
第二十二回	厨子做酒	305
第二十三回	杀假僧	307
第二十四回	卖皂靴	309
第二十五回	忠节隐匿	310
第二十六回	巧拙颠倒	312
第二十七回	试假反试真	313
第二十八回	死酒实死色	314
第二十九回	毡套客	316
第三十回	阴沟贼	318
第三十一回	三宝殿	320
第三十二回	二阴签	323
第三十三回	乳臭不雕	326
第三十四回	妓饰无异	328
第三十五回	辽东军	330
第三十六回	岳州屠	333
第三十七回	久鰥	335
第三十八回	绝嗣	336
第三十九回	耳畔有声	337
第四十回	手牵二子	338
第四十一回	窗外黑猿	339
第四十二回	港口渔翁	341



第四十三回	红衣妇	343
第四十四回	乌盆子	345
第四十五回	牙簪插地	347
第四十六回	绣鞋埋泥	348
第四十七回	虫蛀叶	350
第四十八回	哑子棒	352
第四十九回	割牛舌	353
第五十回	骗马	354
第五十一回	金鲤	356
第五十二回	玉面猫	359
第五十三回	移椅倚桐同玩月	363
第五十四回	龙骑龙背试梅花	365
第五十五回	夺伞破伞	367
第五十六回	瞒刀还刀	368
第五十七回	红牙球	369
第五十八回	废花园	372
第五十九回	恶师误徒	375
第六十回	兽公私媳	376
第六十一回	狮儿巷	378
第六十二回	桑林镇	381
第六十三回	斗粟三升米	384
第六十四回	聿姓走东边	386
第六十五回	地窖	389
第六十六回	龙窟	392
第六十七回	善恶罔报	394
第六十八回	寿夭不均	396
第六十九回	三娘子	398
第七十回	贼总甲	399
第七十一回	江岸黑龙	402
第七十二回	牌下土地	404
第七十三回	木印	405
第七十四回	石碑	407

第七十五回	屈杀英才	409
第七十六回	侵冒大功	411
第七十七回	扯画轴	413
第七十八回	审遗囑	415
第七十九回	箕帚带入	416
第八十回	房门谁开	418
第八十一回	兔戴帽	419
第八十二回	鹿随獐	423
第八十三回	遗帕	424
第八十四回	借衣	427
第八十五回	壁隙窥光	430
第八十六回	楠上得穴	433
第八十七回	黑痣	435
第八十八回	青粪	437
第八十九回	和尚皱眉	438
第九十回	西瓜开花	440
第九十一回	铜钱插壁	441
第九十二回	蜘蛛食卷	443
第九十三回	尸数椽	446
第九十四回	鬼推磨	448
第九十五回	栽赃	450
第九十六回	扮戏	453
第九十七回	瓦器灯盏	457
第九十八回	床被什物	460
第九十九回	玉枢经	462
第一百回	三官经	464

■
百家公案
■





第一回 判焚永州之野庙

断云：

方求虚明绝野尘，词章吐出句清新。
劝将一管春秋笔，褒贬前人戒后人。

话说湖广永州之山有座野庙，树木参天、阴云蔽日，风雨往往生其上，而本庙之神，甚是灵迹。

时例，每岁之中要童男、童女祭奠，则一境获宁；若不祭奠，则万家劳忧，不得安生也。时有包公，因仁宗天子钦差访察天下州县，路经永州。有乡耆民，以永州缺官治事，咸皆相谓曰：“吾闻包公为官清正，神明钦仰。今既到此，不可失也。”

遂皆邀集相迎，于是请掌州事。乡官亦皆上表交荐，仁宗天子许之。包公历任之初，闻知永州野庙之事，乃惊叹曰：“守令之责也。”

次日即率乡耆民，吩咐曰：“吾来日当与汝等往庙行香。”且作文以祭之，词曰：

呜呼！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此古今之常道也。今神主宰一方，血食兹土，正宜奠民居而足民食，胡乃为民害而构民仇？年享童男童女，嗜杀无穷；岁烧布帛楮钱，贪婪无厌。世之脏官污吏，尚王法所难容；阴而恶鬼邪神，岂天曹之轻宥？伏冀悔过更新，共享和平之福，苟六欲之不泯，宜三尺之所诛。前言既尽，主者施行。

当下包公将祭文读毕，焚之于炉。未及回步，俄顷之间，狂风大作，玄云蔽空，骤雨如注。

庙中火光四起，鬼卒号呼，从者股栗，尽皆失色。包公正色端坐，忽闻其呻吟曰：

种类生来毒所钟，深山大泽惯潜迹。
开喉一旦能吞象，服气三年解化龙。
斩后刘邦兴帝业，埋时叔敖有阴功。
身长九万人知否？绕遍昆仑第一峰。

包公闻之，惊异其事，怅快而归。

次年，包公下令禁革永州百姓，敢有至前祭奠者，治以重罪。未几，野庙之神径往各村云扰，居民遑遑，六畜耗损，田禾无收。民大患之，遂即呼集计议，连名具状，径赴包公台前，首告其事。当日包公观罢状词，不胜其怒。即唤张龙、赵虎二人，吩咐四面放火，焚烧其庙。

二人领了包公之命，即于四面堆积干柴。正放火之间，忽然风生西北，雾满东南，不多时间，大雨如注，淋灭其火，竟不能毁。张、赵二人呆了半晌，忙奔州衙来报其事。包公闻报，心不为动，乃叹息曰：“吾居官数年，只是为国为民，未曾妄取百姓毫厘之物，今既有此妖邪，吾当体正除之。”

遂即急往城隍庙，祷之曰：

伏以寂然不动，阴阳有一定之机；感而遂通，鬼神有应变之妙。明见万里，事悉秋毫。至如赏善劝恶，亦乃职分当为。永州庙荼毒生灵，某所不忍；永州境流离黔首，神其能安？乞施雷电之威，拯彼水火之患，则一州幸甚，而包拯亦幸甚也。

祷毕。过了三日，只见风雨大作，雷电交轰，遥闻永州庙中，隐隐有杀伐之声，移时之间方息。是时，包公率百姓前往视之，但见野庙已被雷火烧毁，内有白蛇，长数十丈，死于其地焉。

于是其怪遂息，百姓无少长皆歌舞于道曰：“吾一州百姓，尽蒙更生之恩者，实赖包公之德也。”至今颂之不衰。



第二回 判革猴节妇坊牌

断云：

还叙守节实堪夸，情动西厢心意邪。

包公一判猿猴事，前度贞良不足佳。

话说仁宗康定年间，东京有周安者，字以宁，家中巨富，名冠京省。娶妻汪氏，夫妇相敬如宾，敦尚义礼，奉事父母以孝。当时夫妇年近二旬，尚未有子。因家丰富，并无外慕，终日与汪氏宴乐。

一日，周安忽得重疾，医莫能效，展转年余，更至危急。

周安料不能起，自思家有父母在堂，无他兄弟奉养终身，忧念垂泪而已。汪氏乃问之曰：“贤夫今罹重疾，正宜宽心养性，勿致他虑，则疾病可以渐安，不至在于危笃矣，奈何以谁为虑，以至忧伤之极也？”周安闻言，含泪对曰：“吾幼读《孟子》，有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兼以家有父母，倘或有长短之时，贤妻必然再嫁，必不为我守节，父母必至失所，吾心安得不忧也。”汪氏惘然大戚曰：“君家丰富，妾所愿欲。妾今与君不幸无子者，亦皆前生注定耳。妾自思，君之父母，亦妾之父母也，倘有不然而之际，妾与君誓守节操，侍奉舅姑以尽天年，妾之愿也。奈何疑妾再嫁，以致无益之悲乎！”

言罢又一月之间，周安之疾愈加沉笃。父母咸在，举家环守而泣。安自疑妻必难守节，遂令人唤其知友姓吴者至其家。

安乃对父母及妻汪氏曰：“我有心事，久忍不言，但今目下将危永别，故告与父母妻子及外父知之。今吴知友者，为人忠厚朴实，尚未娶妻，待我没后，令其赘入我家，是我父母丧子而有子，妻之亡夫而得夫矣。虽于礼教有碍，其于我心则为万幸也。倘有一人不从，使我孝义不伸，九泉之下，永为抱恨之鬼也。”众人亦目相视，俱不敢言。而吴知

友径至安前答曰：“仁兄之言大有深意，敢不从命？但恐过日有变，即令宜取何物对众与我以为信约？”安遂呼妻汪氏近床，亲自取其髻上银钗一支与吴知友，曰：“若事有变，持此银钗去官告之。”吴得钗痛哭，拜辞而去。举家皆以大哭，汪氏亦随众而哭，别无异言，众以为怪。至是夜周安卒于其家。汪氏致丧设奠，哀恸特甚，昼夜号哭，水浆不入口，无复人形。

敛后，吴知友遂设祭仪，乃携一客请以为文祭之。其文曰：

维某年九月庚子朔，越十有四日庚子，友弟吴某谨以清酌之奠，致祭于仁兄周公以宁之灵，曰：惟灵秉一元之正气，感二人之英华，有德有才，多知多学；奈何遽尔，天不假年，奄弃长往，使其父母在堂，不尽劬劳之恨；幼妻居室，痛无继嗣之依。出意外之思，托不尽之谋于我；处世上之常，报终身之义于君。虽承重寄之言，敢犯五伦之叙？是以求人济事，变礼从权。今者谨举子友某某，乃予素期之管子，堪以代仆。孝父母必体公心，待家室必如公议。忆恐引荐非人，灵其监察，呜呼！哀哉！伏惟尚飨。

吴知友祭告毕，乃请客于周安之父母及诸亲邻曰：“此人姓张名代，乃予友也，现今在学生员，亦未有室。其才德淳良，盖尚义之士也，堪赘府上，以奉孝养。其诚谨终始，必胜他人。然我之见用光也乃一时权变，某虽不才，岂敢乱朋友之伦，败叔嫂之分？此是狗彘之不为也。适间祭文，备以告祝，恭乞父母、尊嫂容允，以成亡兄之愿。”举家皆以为全美。惟汪氏告舅姑曰：“前日所言，使我犯吴叔，非人所为。今携来之人，素非亲知，妾但知为夫守节，孝养舅姑，前日之钗，今当退还，随吴叔另娶；若使妾招赘他人，妾实有死而已，不愿为此事也。”吴知友见其言辞贞烈，遂交还原钗，亦不敢有异议而退。汪氏自此秉节奉事舅姑年老，殡葬已讫，庭无间言。

乡老亲邻，多上其事。州府县官皆赐旌表，竖立牌坊以表其节。时有过往官员，皆至其家拜谒旌表。县官有诗一首，题其节曰：

三十余龄别藁砧，庭兰青色又添深。